

太虛法師著

佛乘宗要論

佛乘宗要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郵費)

講述者 太虛法師

筆錄者 胡賽任支居士

出版者 膠州路二〇號 上海佛學書局

電話三五五二四號

印刷者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四〇號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發行所 佛學書局

(一)上海滬西：麥特赫司脫路
(二)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

(三)上海中區：望平街有正書局
(四)湖南長沙：玉泉街七十號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佛學書局

佛學書局之志願及事業

流通部

願將我國各地各局出版佛典 及一切佛學書報盡行羅致

陳列本局

使請閱者任購何書 不勞他往 爲滿斯願 請求 諸方

佛經流通處刻經處經房暨有佛典出版各書局 源源挹注 俾廣宣誦

出版部

願將大藏教典 分別淺深 或依類編訂 或擇要單行

使研讀者得門而入 無事旁皇 爲滿斯願 請求 現代三藏法師誦

經居士 指示途徑 俾有遵循

翻印部

願將藏外孤本 研究名著 學院講義 及東西佛籍 或

與翻刻 或爲譯印 使潛德發光 他山攻錯 爲滿斯願 請求 海

內外藏書家著述家諸大知識 借示琳瑯 不吝賜教

代辦部

願盡棉力 爲發心法施之士 審擇稿本計劃印送 使佛

法普及 功德圓成 爲滿斯願 請求 世界諸大善士 幸垂委託

決無阻越

序一

佛乘宗要論爲太虛法師應庚申講經會之請而說法師童年剃度精研經典力持戒行已近二十稔今春來粵任支昆仲從之遊因記其說爲書凡十四章七十六節都三萬餘言藁成以示偈盒偈心儀法師俗纏不果承教方歎無緣及覩此似又覺無緣而有緣也唐宋以來言佛學者多矣或執小乘或囿一宗莫詳統系此論鉤玄提要竟委窮源文顯義幽幻海浮生得此光明來去可瞭誠由是放下屠刀縱未必立地成佛而懺惡殖善足挽浩劫惜夫學者錮蔽於形下懷疑於形上示以眞如鮮不訕爲我未之見任支嘗謂破此理障必神通與言說相輔而行始能喚發信心昌聖教有心哉言乎職之以告同具因緣者佛歷二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偈盒居士拜識

序二

太虛法師應廣東庚申講經會之請而說斯論命余記錄之法師善說法要義宗契經語隨世俗提綱挈領言生智了使聞者於佛學之系統瞭若指掌以故信心成就而起解行者已不乏人惜余未參釋典聽受力弱領會者十不八九不諳速記忘失者十又二三兼之拙於屬文則是書之所述恐於法師所說不得其半尙賴遜弟之助勉強成書而法師轉印之曰可且命抄藁付登海潮音或以其大致尙無錯謬歟法師又云倘得詳說詳記此論當不下十萬言今則十不及四耳廣東佛學社社友議以付梓用弁數言以誌其因緣於右

佛歷二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望日靈川胡杰任支并識

佛乘宗要論目錄

序論

第一章 佛法的系統觀

第一節 厭離世間的……超出世間的

第二節 隨順世間的……救護世間的

第三節 由超出世間而救護世間的

第四節 擇滅惡劣的世間以創造美善的

世間

第五節 吾之佛法的全系統觀

(一) 實證一切法一心真如……達到

形而上學目的

(二) 成就圓滿的人格及實現圓滿的

佛乘宗要論 目錄

法界

(三) 隨順無限的世界衆生應化無盡

利樂無盡

第二章 佛法的自利利他觀

第一節 唯佛法有真正的自利

第二節 純以利他成就自利的佛法

第三節 爲利他故先求自利的佛法

第四節 不分先後自他等利的佛法

第五節 唯佛法能真正的利他

第三章 佛法應化現代人心之需要

第一節 佛法契應常理適化時機的原則

佛乘宗要論 目錄

二

第二節 佛教隨世界衆生現行的原則

第三節 佛教須應時設化的要需

第四節 中國民族於佛法的需要

(一) 意盛志銘者於佛法的需要

(二) 積迷習謬者於佛法的需要

(三) 五族和平於佛法的需要

第五節 現代人心於佛法的需要

(一) 寧息世界的大亂源於佛法的需

要

(二) 釀造世界的新文化於佛法的需

要

(三) 滿足人心安慰人心於佛法的需

要

第四章 佛法可說不可說問題

第一節 佛法的法

第二節 法性離言不可說

第三節 爲令世人解理起行成果故巧施

言說

第四節 轉法輪

第五節 佛乘的乘

本論上篇 純正的佛法

第一章 純正佛法的分類

第二章 小乘

第一節 小乘的宗要

第二節 了生死爲因

(一) 生爲苦本

(二) 遍觀世間一切所有皆無常苦空

無我不淨

(甲) 五蘊六十二處十八界

(乙) 三界五趣九地

(丙) 器世間……三千大千娑婆世

界

(丁) 福業非福業不動業……有漏

(戊) 三世流轉生死相續

(三) 確了知世間虛偽決志擇滅

第三節 離貪愛爲根本

(一) 觀苦本之所由起

(二) 十二有支

(三) 我及我所有法……身……家……國……

世……性命……天神……身邊邪見戒

……五利使

(四) 俱生我愛……貪瞋癡慢疑……五鈍

使

(五) 五欲……財色名食睡色聲香味觸

(六) 戒定慧三無漏學……一曰三增

上學

第四節 滅盡爲究竟

(一) 滅盡離妙……煩惱……業……苦……真常

(二) 辟支佛及四沙門果

(三) 有餘依涅槃……戒定慧解脫解脫

知見

(四) 無餘依涅槃……滅受想定

佛乘宗要論 目錄

第五節 宗本之四諦

(一) 四諦：苦：苦集：苦集滅：苦

集滅道

(二) 三十七菩提分

(甲) 四念住：觀身不淨：觀受是

苦：觀身無常：觀法無我

(乙) 四正勤：未斷惡斷：已斷惡

不起：未生善生：已生善增

(丙) 四如意足：欲：念：進：進

慧

(丁) 五根五力：信：進：念：定

慧

(戊) 七覺支：念：擇法：精進

四

喜：輕安：定：捨

(己) 八聖行：正語：正見：正思維

正命：正業：正精進：正念

正定

第六節 小乘的內容及定義

(一) 小乘即聲聞獨覺

(二) 對大乘故名小乘

第七節 小乘與山世出家及人天善法

(一) 小乘祇爲出世法

(二) 小乘有出家必要

(三) 出家在家之各有所宜

(四) 小乘兼有人天善法的關係

第三章 大乘

第一節 大乘的宗要

第二節 菩提心爲因

第三節 大慈悲爲根本

第四節 方便爲究竟

第五節 大乘的涅槃菩提法身

第六節 大乘教理行果的經論及宗派

第七節 大乘的教門派

(一) 三論宗

(二) 唯識宗

(三) 天台宗

第八節 大乘的理門派：臨濟宗：曹洞

宗

第九節 大乘的行門派

(一) 律宗 五乘律：一乘律

(二) 蓮宗 融通念佛宗：時宗

第十節 大乘的果門派

(一) 真言宗

(二) 淨土真宗

(三) 日蓮宗

第十一節 大乘的內容與定議

第十二節 大乘拘在家出家

第四章 小乘與大乘的關係

第一節 人天乘與聲聞獨覺乘皆大乘方

便

第二節 小乘是入大乘的正方便法門

第三節 小乘有不能通入大乘者之故

第四節 出家人本宜用小乘爲入大乘的

方便

第五節 後代不宜用小乘之故

第六節 宏法利人者當善巧如來說法之

秘要

本論下篇 應用的佛法

第一章 世間各教各學的批判

第一節 略叙已經批判者

(一) 純正哲學

(二) 應用哲學

(三) 天神教

(四) 進化論

第二節 略出今應批判者

第三節 近代科學與小乘佛學

第四節 現代哲學與大乘佛學

(一) 杜威派的實用證驗哲學

(二) 歐根派的精神生活哲學

(三) 柏格森派的直覺哲學

(四) 羅素爾派的析觀哲學

第五節 現代的宗教迷謬

(一) 鬼靈的迷謬

(二) 數命的迷謬

(三) 空定的迷謬

(四) 神仙的迷謬

第二章 佛乘與人世的關係

第一節 佛教與法界一切衆生

第二節 在人間現證於佛乘的利益

第三節 佛乘與人天善法

(一) 人乘善法：十戒：生忍：十施

：正勤

(二) 天乘善法：十定：法忍 十捨

：精進

第四節 人間賢聖亦須修證天乘善法：

人希賢：賢希聖：聖希天

第五節 世間善法須有出世間善法爲本

第六節 聖者應化之不可思議

第三章 佛教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第一節 佛教本超脫於國家民族的封蔽

第二節 佛教亦適應於國家民族的治化

第三節 現今的救護中華民國須有藉乎

佛教

第四節 現今的吾國問題卽人世問題

第五節 現今的宏揚佛教須有藉乎中華

民國

第六節 現今的吾教問題卽人文問題

第四章 流傳佛教於人世的現在將來

第一節 佛教住持僧之整理

第二節 佛教正信會之建立

第三節 設施佛教的教育

第四節 施行佛教的大悲救世事業博濟

布教

第五節 佛教協會：中華的：東亞的：

佛乘宗要論 目錄

全球的

第六節 將來的佛教徒衆

結論

第一章 歸宿

第一節 信者於佛乘的歸宿

第二節 歸宿佛

第三節 歸宿佛法

第四節 歸宿佛法僧

第二章 迴趣

第一節 覺者於法界的迴趣

第二節 迴趣一心眞如

第三節 迴趣無上正

第四節 迴趣法界有情

佛乘宗要論

第四版重
加治正本

佛乘宗要論者。隨順時機。以略明佛法之宗本及其綱要之論也。故一名現代佛法概論。以佛法言。本無三世之隔別。則現代之名亦不立。說之不如其已。然以人世思潮。每依時代而變遷。近世科學當令。時哲動操之以推測佛法。或更加以片面之判斷。是故今之爲說。亦就世人之思潮而立其言耳。隨順眞如說之。則所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也。

序論

序論乃概序此論之大義。都爲四章。

第一章 佛法的系統觀

所謂系統觀者。吾人對法佛法。應究其源委。明其旨趣。辦其體用。而得其有系

統之觀念。不使佛法二字。模糊於心也。說分五節。

第一節 厭離世間的 超出世間的

佛法係「厭世的」與「出世的」二語。均爲世人普通評判之辭。如西儒赫胥黎氏之天演論。大抵指佛法爲厭世的。又若時人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大抵指佛法爲出世的。使有人焉。執此二語以問曰。『佛法係厭世的歟否歟。』「佛法係出世的歟否歟。」是問也。殊難置答。以有未決之前提在。蓋厭世的應言「厭離世間的」。出世的應言「超出世間的」。一語意始能充分。然所謂「世間」者。則應先有解釋之必要。請先言世間。

一 世間之名義

世者是遷流無常義。是虛僞無實義。可對付制伏義。可破除斷滅義。墮在此世法之中者。謂之世間。

何謂無常。無實。可伏。可斷。曰。一切世間物事。因時因處變遷流轉。是無常義。一切物事剖析極微。求其單純實體而不可得。是無實義。無常故可制。無實故可滅。然則所謂世間一切法者。唯心所現之假相耳。假相有二。一者連續相。如人以一星之火。週轉成環。連續不息。見者不見。此一星之火。而見此環。則亦曰環耳。環耳。此連續之義也。二者和合相。如人任以一個體物。一而分析之。雖至與空爲隣。而卒不能得其組合此個體者之本質。往昔物質學者。以分子爲物質之單位。即本質以爲得之。乃未幾而知所謂分子者。實非不可分析。遂有原子之發見。則分子之分子也。又進而知此原子者。亦非其小無內之實質。乃以想像而假定原子之上。尚有實體。無以名之。名之爲電子。夫電子者。已爲無臭無聲之名物。然在物質學者。猶未敢斷之曰。電子者。確爲其小無內不可分析之實體。亦即宇宙萬有所因之以生起之本也。而唯

物之學。於是窮矣。凡所有名物。皆和合而有之相。此和合之說也。世間物事。皆不出此二義。知此而無常無實可伏。可斷之義審矣。然而佛法中則有真常。非遷流真實。非虛僞自在。不可對付自性。不可破壞除壞滅者在。

二 世間之範圍

世界無邊。故有情衆生無邊。有情無盡。故世界無盡。無始終。無內外。由本空故。平等平等。隨心現故。如幻如幻。實無範圍可言。然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略分二種如下。

世間無範圍可言。以其本空。以其唯心現。何謂本空。曰世間一切物事。就物質方面求之。終不得其究竟故。何謂隨心現。曰星火成環。實無環體。而有環形者。隨心現故。問曰。星火成環。應是火現。如云本空應無所現。答之曰。此雖借火爲喻。不知火已非實。若人心無差別。火亦妄有。何有於環。如謂本空應